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3期（总第19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
（章政发〔2023〕16 号）..... 1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章政办发〔2023〕9 号）..... 28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章政办发〔2023〕10 号）..... 36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章丘大葱目标价格保险及保费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章政办发〔2023〕11 号）..... 54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章丘区生猪目标价格保险（一期）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章政办发〔2023〕12 号）..... 58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新型城镇化规划 (2021—2035年)的通知

章政发〔2023〕16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章丘区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年）已经区第37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2023年7月6日

（此文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章丘区新型城镇化规划 (2021—2035年)

2023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迈入城镇化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1
一、发展基础.....	1
二、发展趋势.....	4
三、指导思想.....	6
四、主要目标.....	8
第二章 全面提升市民化质量，构建包容关怀的城市环境.....	12
一、加快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	12
二、促进农业转移人口融入城镇.....	13
三、推动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14
第三章 深入推进全域统筹，高水平构建新型城镇化空间格局 ...	15
一、主动融入国家区域发展战略.....	15
二、优化空间布局，打开内聚外融城市发展新空间.....	17
第四章 深入推进智慧城镇化，高标准打造数字共享生态.....	22
一、发展数字经济.....	22
二、建设数字政府.....	23
三、构建数字生活.....	24
第五章 深入推进绿色城镇化，全力打造生态绿城.....	25
一、强化城乡规划建设管理统筹.....	27
二、彰显山水历史人文特色魅力.....	28
三、争创城市绿色发展示范.....	29
四、提升城市生态安全韧性.....	31
第六章 深入推进均衡城镇化，扎实推进全民共同富裕.....	32
一、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发展.....	33
二、实现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	34
三、推动城乡社会治理协同高效.....	36
四、促进城乡居民逐步共同富裕.....	36
第七章 深入推进双向城镇化，加快实现城乡融合发展.....	37
一、加快推进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	38
二、推动城乡产业协同融合发展.....	38
三、促进城乡要素双向自由配置.....	39
第八章 加强规划实施保障，为新型城镇化建设凝聚强大合力....	40

城镇化是现代化的必由之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济东强区，必须坚定不移、积极稳妥、高质量推进新型城镇化。本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根据《山东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年）》、《济南市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年）》、《济南市章丘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主要明确全区新型城镇化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实施路径，是指导全区新型城镇化的宏观性、基础性、战略性规划，是其他相关规划编制的重要依据，规划期为2021-2035年。

第一章 迈入城镇化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走中国特色、科学发展的新型城镇化道路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章丘区城镇化发展起步早、基础好，城镇化水平与质量总体呈现稳步提升态势，获批国家新型城镇化示范城市。近年来，区委、区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济南市工作要求，抓住国家第二批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和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重要机遇，积极探索以人为核心、以提高质量为导向的新型全域城镇化发展道路，推动新型城镇化驶上科学、健康、正确轨道，为长远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一、发展基础

（一）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稳步推进。持续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全面实施“零门槛”落户，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制度通道全面打通，2022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2.6%。推动常住人口公平享有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就业促进体系不断完善新增城镇就业2.6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左右。社会保障制度更加健全，享有更多更好的义务教育、医疗卫生和技能培训等服务，新型城镇化要素保障基础更加扎实。

（二）城乡融合发展走在前列。成为首批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成立区城镇化暨城乡融合发展工作专班，形成覆盖全域、下沉乡村的城乡融合发展工作组织架构。坚持目标导向，聚焦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搭建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等重点改革任务，确定三涧溪片区、埠村—曹范片区等片区为先行示范区，泉城百花园田园综合体、“三变”改革试点等2个重点推进项目初见成效。

（三）城镇化空间格局持续优化。坚持统筹打造精致城市和美丽乡村，全域

城镇化空间布局不断优化，中心城区、新型城镇、美丽村居协调发展的格局基本建立。积极融入省会经济圈一体化发展，凸显中心城区主体功能，提升城市品质，美化城市景观、完善设施配套，实施“山泉河湖城”五大片区建设攻坚行动，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44.9%，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40.12平方米，城市功能、形象和品质有效提升，综合承载能力不断提升。按照全面推进、重点培育的原则，打造产业发达、生态良好、景观优美、功能完善的新型城镇。建成美丽乡村示范村233个，“点上精品、线上风景、面上整洁”的美丽乡村建设大格局初步形成。

（四）城市能级品质显著提升。高标准规划建设四大特色走廊，2015年以来，累计新建改建3个高铁站和4个高速出入口，完成骨干道路建设240公里、改造提升四好农村路840公里。构筑起立体化交通网络。启动实施48个旧城（村）改造安置房项目，已建成30个、770万平方米，6.3万群众喜迁新居。实施老旧小区改造118个，新增供热面积777万平方米。完成农厕改造15万户、清洁取暖19.06万户。新建提升15处规模化水厂及联村供水工程，完成402个村污水管网和36座污水处理站建设。

（五）城市社会治理智慧高效。聚焦数字赋能城市建设和治理，开展创建四星级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试点，智慧审批、智慧网格、智慧医疗、智慧工地等系统相继投入使用，深入实施垃圾分类试点和渣土车整治，“善感知，有温度，会呼吸”的新型智慧城市初具雏形。提升政务服务效能，60多个场景实现电子亮证，企业开办实现一小时办结，全区1100多项审批服务事项实现无差别“一网通办”。建成3200个5G基站，实现主城区5G网络全覆盖，获评济南市首批“千兆城市”示范区。建设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实现全生命周期管理，创新开展“多码合一”创新应用试点工作，推进智慧校园应用，智能支付覆盖全区公交，“互联网+”向“云+”时代迈进，城市管理和互联网深度融合趋势明显。

我区新型城镇化建设在取得显著成效的同时，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依然存在，短板弱项领域仍需进一步提升。主要表现在：一是城镇化整体水平不高，2022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低于全市水平11.7个百分点，低于全省1.94个百分点，距离先进地区差距仍然较大，老城区功能疏解任务艰巨，新城区的人口集聚功能仍需加强。二是新型城镇化缺乏高质量产业发展支撑，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需要加快进度，整体空间布局有待进一步优化。三是城市精细化管理有待提升，地方文化传承创新和城市个性塑造亟待优化。四是优质公共服务资源供需矛盾仍较

突出，公共服务供给水平与民生期待还有差距。五是城镇化体制机制亟需深化改革创新，城乡融合发展、要素市场化配置等改革效应尚未充分释放，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政策协同、横向联动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二、发展趋势

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城镇化将迈入增速放缓的中后期阶段，这一时期的发展速度、人口结构、空间格局、承接载体、群众需求等都将呈现出新的趋势与特征，新型城镇化将更加突出以促进人的城镇化为核心、以提高质量为导向。省、济南市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新型城镇化战略部署，创造性提出了智慧化、绿色化、均衡化、双向化的城镇化发展策略。分析外部形势，结合我区实际，未来新型城镇化将呈现以下趋势。

（一）新型城镇化水平将稳步提高。从已完成城镇化的发达国家和国内先进地区看，在城镇化率达到60%以后的十多年仍保持了较快发展，到城镇化率达到70%之后增速明显下降。从我区城镇化发展趋势看，当前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是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7倍，且城乡之间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仍有一定差距，区内人口和外来人口向中心城区集聚仍将是未来人口迁移的主流，并将继续呈增长态势。同时，根据2020年“七普数据”显示，与2010年“六普数据”相比，我区城镇人口增加18.7万人，乡村人口减少17.55万人，城镇人口比重提高16.9个百分点，新型城镇化发展潜力依然较大。

（二）国家战略机遇叠加将开启黄金发展期。国家黄河重大战略明确了济南“黄河流域中心城市”的定位。《山东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年）》提出以济南为中心，辐射带动淄博、泰安、聊城、德州、滨州、东营六市一体发展、协同发展、融合发展，现代化济南都市圈将加速形成。《济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将章丘纳入主城片区，作为济南实施国家中心城市战略的主要承载片区之一，定位为济南“东强”的战略支点、区域创新策源地、区域文化旅游目的地。《济南市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年）》提出章丘区要发挥济青科创制造廊带战略节点作用，西融中心城区、东接周村淄川，提升发展能级和承接中心城区部分功能疏解，打造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核心功能区。在国家黄河战略、省会都市圈战略、济南“东强”战略等一系列重要机遇下，我区与周边地区同城化发展将大大加快，济东跨区联动的重要隆起带作用将充分发挥。

（三）城市发展方式将加快转变。广大市民对优质公共服务、生态环境、健

康安全等方面需求日益增长，城镇化面临的资源环境约束将愈加趋紧。我区建设土地资源有限，环保节能减排压力仍处高位，市政设施、公共服务、公共卫生、安全保障等领域面临不少弱项短板。要创新发展理念，建设新型城市，促进城市更加集约紧凑和健康安全宜居，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

（四）城市治理将更趋专业精细。城乡社会各领域将发生广泛而深刻的变革，新型基础设施应用将更加广泛，城乡治理向精明、精致、精细转型。要着力把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融合趋势，加快改善治理理念、治理模式、治理机制、治理手段，深化信息技术在政务服务、社会治理、群众生活等场景的广泛应用，让城市更聪明更智慧、更美好更温情。

（五）城乡融合发展将全面纵深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是新型城镇化的内在要求。要抓住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机遇，促进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合理配置，尽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城乡关系，从整体上加速城镇化进程。

三、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紧紧围绕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济南强区的总目标，以推动城镇化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转变城市发展方式为主线，以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为重点，以智慧化、绿色化、均衡化、双向化为方向，深入实施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协调推进城乡深度融合发展，率先探索一条具有时代特征、顺应发展要求、符合章丘实际的新型城镇化道路，努力实现“全市争先进、全省创一流、全国树品牌”，打造加快城乡融合发展，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的“章丘样板”。在工作中，注重把握以下主要原则：

——以人为本，公平共享。将以人为核心的理念贯穿新型城镇化发展全过程，用心用力用情保障改善民生，努力实现劳有所得、幼有所育、学有所教、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以“城的现代化”促进“人的现代化”，使全体居民更好地共享城镇化发展成果。

——改革创新，开放发展。全方位融入国家黄河重大战略、省会都市圈、济南“东强”等大发展格局，强化与高新区、自贸区、起步区对接合作，充分发挥济淄同城化、济滨一体化“桥头堡”作用，全面提升同城化水平。充分发挥市场

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创新引领性思想理念、关键性创新突破、标志性重大改革、带动性战略举措、典型性示范项目。

——产城融合，智慧发展。积极顺应产业链发展变革新趋势，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以产兴城、依城促产，促进人、产、城和谐发展。坚持数字赋能高质量发展，将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贯穿城镇化全过程，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拓展数字应用场景，完善城乡数字治理，率先探索出有利于融入新发展格局的有效路径，实现城镇空间产城融合、智慧宜居。

——系统规划，建管并重。综合考量区位特征、资源环境和发展潜力，把全生命周期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各环节。既抓好老城区的转型提升，又注重新城区的集聚发展；既注重城市设施“硬件”建设，又强调城市治理“软件”提升，美化优化布局，注重泉水风貌，传承文化脉络，让城市发展更加科学、更具活力、更有温度。

——绿色发展，低碳转型。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把绿色发展贯穿于城镇化建设管理全过程，建立健全城市建设与资源环境承载力匹配机制，打造安全高效的生产空间、舒适宜居的生活空间、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使城镇化成为践行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的强大引擎。

四、主要目标

（一）到2025年主要目标。社会主义现代化济东强区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新型城镇化质量显著提高，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到65%。

——市民化质量显著提高。户籍制度改革纵深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取得较大进展，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全部常住人口，外来人口全面融入城市的能力不断增强。

——空间布局持续优化。以产城融合功能区分工协作为主导，城镇化空间格局更为优化，中心城区功能品质显著提升、公共基础设施短板逐步补齐，现代立体综合交通网络更加完善，公共资源配置更加合理，人口吸引能力显著增强。各镇街城镇化水平和综合承载能力大幅增强、全域美丽乡村更加宜居宜业。

——智慧城市建设走在前列。全面建成四星级新型智慧城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初见成效，城市运行效能和智慧化治理水平持续提升，智慧城市应用场景更加丰富。社区管理与服务水平再上新台阶，公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得到极大提升。

——城镇化绿色转型成效明显。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削减，环境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治理，生态系统稳定性明显增强。

——城镇化均衡发展水平显著提升。依据常住人口规模配置公共资源机制基本建立，城乡统一规划建设管护的基础设施体系和统一制度标准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率先形成。

——城乡双向融合全面走深走实。有利于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基本建立，人口实现自由流动、合理分布，要素实行双向流动、高效配置，城乡融合发展水平走在省、市前列。

展望到2035年，城市发展能级和辐射带动能力大幅提升，新型城镇化逐渐步入成熟阶段，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基本实现，城镇化发展质量明显提升。城市发展新格局全面塑成，城镇规模结构科学合理。智慧化、绿色化、均衡化、双向化发展模式成熟定型，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显著增强，功能品质更加完善，活力、魅力、吸引力全面彰显，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城乡发展差距显著缩小，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专栏1 新型城镇化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年	2025年	指标属性
一、智慧城镇化					
1	建成5G基站数量	个	1559	5000	预期性
2	主城区5G覆盖率	%	100	100	预期性
3	家庭光纤入户覆盖率	%	95	100	预期性
4	智慧校园建设覆盖率	%	100	100	预期性
5	智慧医院覆盖率	%	—————	100	预期性
6	重点公共区域高清以上视频监控覆盖率	%	80	100	预期性
7	政务服务电子证照使用率	%	—————	>80	预期性
二、绿色城镇化					
8	空气质量优良比例天数比例	%	63.4	65	约束性
9	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平方米	40.12	40.32	预期性

10	城镇再生水利用率	%	15	40	预期性
11	城乡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35	60	约束性
三、均衡城镇化					
12	城乡居民收入比	———	1.77	1.69	预期性
13	新增城镇就业	万人次	2.6	3	预期性
14	每千人拥有养老床位	张	35.9	54	预期性
15	人均预期寿命	岁	78.96	79.46	预期性
16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	个	2.9	3.5	预期性
17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48	>60	预期性
四、双向城镇化					
18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61.84	65	预期性
19	集体经济收入50万元以上行政村占比	%	58.6	80	预期性
20	具备条件行政村农村物流覆盖率	%	———	100	预期性

第二章 全面提升市民化质量，构建包容关怀的城市环境

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全面深化户籍制度改革，统筹推进多样化就业空间拓展、多层次公共服务供给与多元化消费需求满足，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平等分享城市发展成果的权利，建设公平共享、包容关怀的城市，增强全体居民的认同感与归属感。

一、加快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

（一）持续深化户籍制度改革。落实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完善多渠道落户选择，清除落户隐形限制，确保有意愿、有能力、有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便捷落户，促进各类人才和劳动力社会性流动。继续优化落户手续和办理流程，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推进户口、居民身份证办理“无纸化”“免填单”。建立现代化人口管理服务制度，强化实有人口动态管理，加快建设电子证照和电子档案。

（二）维护进城落户农民权益。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期不变，做好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巩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合理确认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落实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转让退出农村权益有关规定，不得以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资格权和使用权、集体资产股权作为农民进城落户条件，不得强制农民三项权益相互关联

退出。坚持农民主体地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深化农村产权交易、农业融资担保、产权信息管理“三台共建”模式，放活土地经营权，拓展土地经营抵押权能。

（三）拓宽外来人口集聚渠道。实施更加开放的人口政策，畅通产业就业聚人、优质服务引人、优美环境留人途径，加快壮大人口规模、优化人口结构。以山东大学龙山校区、龙山人工智能谷、中白新材料产业园、中意高端前沿产业园等为平台，完善高精尖缺人才引进机制，集中吸引和集聚人才，营造最佳人才发展生态。扎实推进创新创业，完善融通创新生态，吸纳外源性劳动年龄人口。

二、促进农业转移人口融入城镇

（一）提高农业转移人口就业能力。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加大招聘工作岗位归集和信息发布力度，畅通招聘岗位信息对接和劳务合作渠道。统筹农业转移人口培训政策，推广技能储备培训模式，将农业转移人口纳入职业技术教育体系。全面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有针对性地加大农业转移人口就业技能提升、岗位技能提升和职业转换培训、创业培训力度，组织开展服务标准化专业技能培训。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创业专项政策支持，推进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等创业平台建设，完善创业担保贷款、创业补贴等支持政策，落实好支持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发展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二）扩大农业转移人口社会参与。帮助和支持农业转移人口融入企业、子女融入学校、家庭融入社区、群体融入城镇。加强社区建设、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引导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非户籍常住人口参加社区活动和参与社区治理。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在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的比例，积极引导其参加党组织、群团组织和社会团体。

三、推动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加快构建政府主导、覆盖全民、可持续的城镇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努力使居民享有普遍均等的基本公共服务。

（一）完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动态增长提供机制，推动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向居住年限长、社保缴纳情况良好的人口适度倾斜。统筹各领域公共资源，根据上级统一部署，动态调整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前瞻性做好基本公共服务设施规划配置。

（二）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围绕义务教育、社会保险、医疗卫生、托育养老、帮扶救助等民生领域，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可得性，加快实现常住人口

全覆盖。增加普惠性托育和学前教育供给，健全完善养老服务体系。

（三）提供可负担的住房保障。健全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完善长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共有产权住房政策。加快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打造线上租房平台，推动租购住房在享受基本公共服务上具有同等权利。完善公共租赁住房准入、使用、退出和运营管理，健全动态调节和租金定价机制。

第三章 深入推进全域统筹，高水平构建新型城镇化空间格局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建设，强化全域统筹，完善协调机制，提升城市能级和综合承载力，着力构建中心聚能、协调高效的城镇化新格局。

一、主动融入国家区域发展战略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牢固树立主动融入、主动服务、主动配套的意识，强化与周边地区合作，推动区域合作交流，全面增强章丘在省会经济圈建设中的影响力、辐射力、带动力。

（一）抓牢国家区域发展战略重大机遇。主动对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京津冀协同发展等重大国家战略，探索建立多种形式的区域合作平台。加强与沿黄城市特别是省会城市重点区县深度交流合作，在科技成果转化、新兴产业培育、特色农业推广、文化旅游交流、市场要素融合等方面强化合作共赢。精准承接京津两地高端要素、高端产业和优质资源，推动工业“六大产业链”产品等打入京津冀市场，吸引京津转出企业、优势资本、先进模式来章丘落户，深化与京津冀产业对接协作、资源要素双向流动。

（二）积极参与服务省会经济圈一体化发展。聚焦省会重点发展产业，强化开放赋能和创新驱动，主动承接中国（山东）自贸区济南片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的辐射带动和政策溢出效应，大力发展大数据、人工智能、前沿材料、智能装备、数字消费等新科技、新智造、新服务和新消费，营造开放型经济社会环境。发挥济东门户和开放前沿阵地作用。加强与邹平、周村、博山等周边区域联动，重点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优化产业结构分工、强化生态共保联治、公共服务同城共享等方面率先突破，积极开展区域联合招商，探索建立“飞地经济”模式，共建省会经济圈协同发展引领示范区，构筑一体化发展新格局。

（三）构建开放高效的综合交通体系。统筹推进“铁陆空地水”综合交通体系建设，形成覆盖全域的多层次、快捷化交通网络体系。强化对外交通，规划建

设城区空铁交通综合枢纽中心，建成轨道交通8号线、G309扩建等重点项目，推动济潍高速等项目加快实施，主动对接工业北路快速路东延、飞跃大道东延等道路规划，谋划章丘至遥墙机场的快速通道和通用机场项目。充分发挥章丘港作用，实现小清河复航工程章丘段建成通航。提升区域交通，加快区内干线公路建设改造，打通“断头路”、改造“瓶颈路”，强化城乡路网体系衔接，改善城区交通，重点加密支路网，畅通微循环，优化静态交通布局，加强交通堵点治理，积极打造“畅通章丘”。

二、优化空间布局，打开内聚外融城市发展新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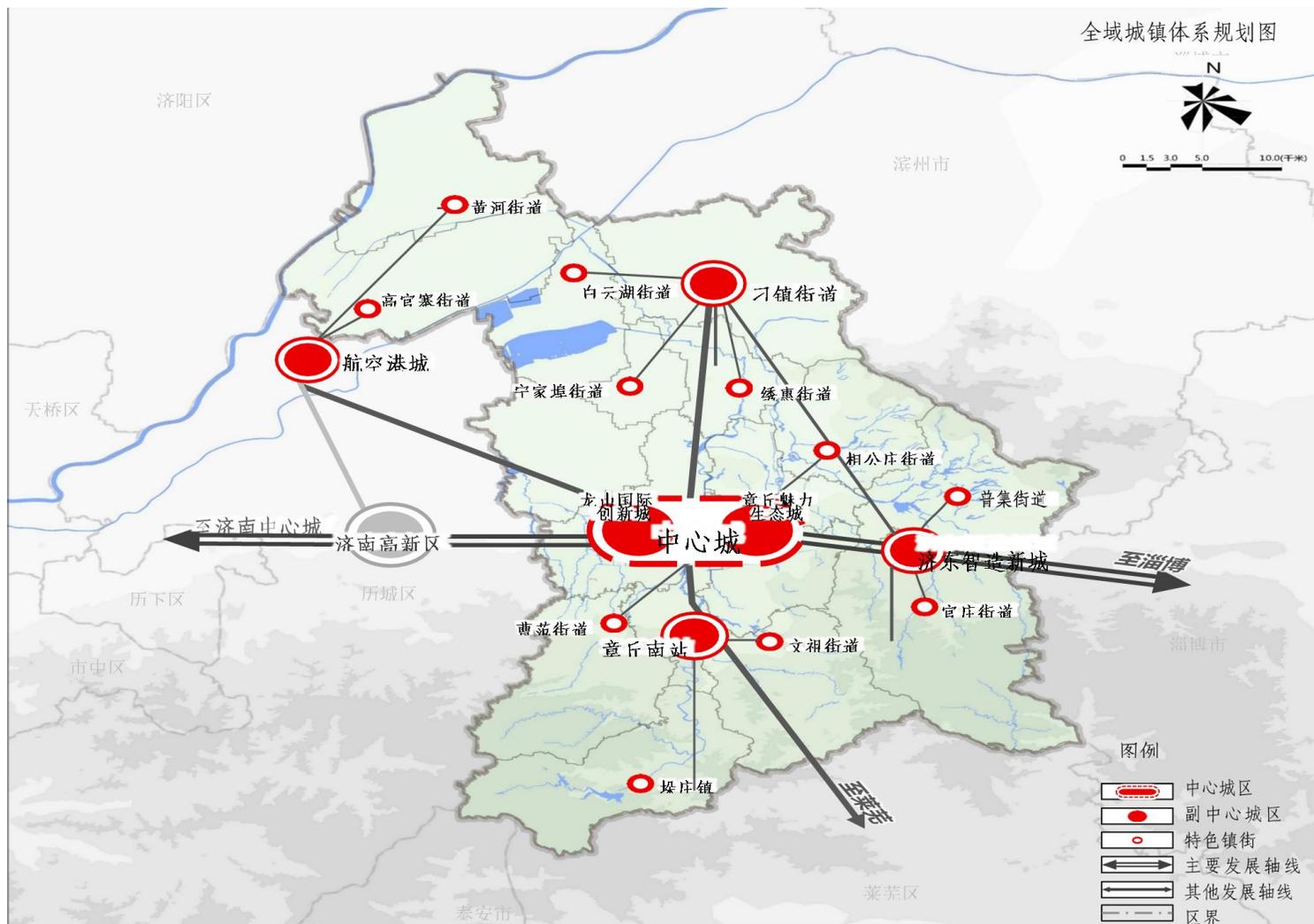
（一）优化全域城镇空间布局。遵循城市发展规律，着眼城市未来发展，着力构建“双城引领、四副联动、多点支撑”的全域城镇化空间格局。

——“双城引领”。即主城区以绣源河为中心，集中集约建设龙山国际创新城、章丘魅力生态城，形成“两翼齐飞”的发展格局，激发城市发展活力，放大城市发展主引擎综合效应。

——“四副联动”。即集中打造济东智造新城、刁镇新材料基地、章丘南站片区、航空港城四个产城聚集区，强化功能集聚，推进产城融合，形成带动区域发展副中心。

——多点支撑。即按照全面推进、重点培育的原则，推动黄河、垛庄等一批产业特而强、功能聚而合、形态小而美、机制新而活的精品特色小镇街，成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平台、新型城镇化建设新载体、城乡融合发展的新支点。

专栏 2：全域城镇化体系规划图



（二）深化实施“双城引领”。

突出产城融合、品质提升，实施“西联、东进、南美、北优”战略，构建以龙山国际创新城、章丘魅力生态城为核心，东西互动、产城融合的发展格局，更大程度地释放发展新动能、新活力。

1、龙山国际创新城。按照智慧城市活力样板区、产业发展新高地、科技创新策源地的定位，充分发挥齐鲁科创走廊、智能制造走廊基础优势条件，紧抓山东大学龙山校区（创新港）、山东财经大学等智源基地，积极探索“高等院校+产业园区+创新城”的发展模式，将高等教育、研究实验、成果转化、企业孵化、产业载体等紧密结合，规划建设创新城服务核心区、产学研转化平台和开放式科创街区，促进人才、知识、技术、资本、服务等创新要素集聚融合。以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园、龙山文化小镇等片区为重点，实施空间优化、改造升级、选商引智、公建配套、服务优化五大行动，推动创新链与产业链的深度融合，高标准配置教育、休闲、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实现圈层化、组团化布局，全力构建引领全区高质量发展的“科创智核”。

2、章丘魅力生态城。以强特色、补短板、拓空间、优功能为主攻方向，抓好明水古城、章丘枢纽“双核”集聚，推动城市品质化、功能现代化、业态高端化。以明水古城为触媒，带动周边区域有机更新，植入文旅项目、完善配套服务、营造文化风貌，打造具有独特魅力的明水国际旅游度假区。规划建设章丘空铁一体化枢纽核心，积极探索交通枢纽场站一体化布局，为未来植入直达快线站点、轨道交通站点以及站城TOD综合开发预留空间。加快龙山人工智能创新谷、华侨城未来街区、赭山生态休闲颐养区等重点片区开发建设，大力发展现代金融、商务会展等生产性服务业，推动商贸、文化、旅游、康养、养老等生活性服务业提质提档，有序推动铁道北路、宝岛街等农贸市场批发功能外迁，优化提升城区形象，全面提高城市功能品位，推动城市精明增长。

（三）强力推动“四副联动”。立足区域特色资源和产业基础，推动各副中心之间差异化定位、特色化发展，提升综合承载能力，构建新型城镇化体系的重要支撑。

1、济南智造新城。夯实先进制造业基础，聚焦新产品、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大力培育新能源、节能环保、高端智能装备等“风口产业”，对外辐射周边区县，对内带动东部片区发展，打造制造业高地和新兴产业聚集区。

2、刁镇新材料基地。以刁镇化工产业园获批合规园区为契机，抓好圣泉集团、明

泉集团、日月化工、华氟化工等企业产业链产品延伸，推动新材料产业实现规模化、特色化、集群化，带动中北部区域发展。

3、章丘南站片区。强化南部交通枢纽功能，推动高铁、高速等运输方式高效衔接，加快山东广播电视台辅中心等重点项目建设，实现“站、产、城”一体化建设，高标准打造城市“新门户”。

4、航空港城。主动对接融入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充分利用航空、港口交通枢纽优势，构建以交通为支撑、现代物流为先导，积极吸纳和集聚高端要素资源，辐射带动北部区域发展。

（四）补足城镇发展短板弱项。根据常住人口规模、增长趋势和空间布局，实施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产业培育设施提质增效“四大攻坚战”。优化医疗卫生设施、教育设施、养老托育设施、文旅体育设施、社会福利设施等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加强商业网点、社区生活服务设施、农贸市场、社区菜市场等建设，构建15分钟便民生活圈。完善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设施、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持续推进市政交通设施，规划建设一批城市公共停车场，适时推广利用城市支路作为夜间限时歇性停车位。推进智慧停车，探索共享车位。有序推进电力、通信、给排水、供热、供气等各类管线规划建设和管理。

专栏3 城镇补短板强弱项重点工程

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健全完善医疗卫生设施、教育设施、养老托育设施、文化体育设施、社会福利设施、社区综合服务设施。

环境基础设施提级扩能：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健全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合理布局停车场、改善城区公共厕所。

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优化市政交通设施，完善市政管网设施、发展配送投递设施、推进城区智慧化改造、更新改造老旧小区。

产业培育设施提质增效：完善产业平台配套设施、健全冷链物流设施，提升农贸市场水平。

第四章 深入推进智慧城镇化，高标准打造数字共享生态

一、发展数字经济

（一）进一步完善信息基础设施。升级打造先进网络基础设施，大力推进5G独立组网，协同推进5G网络和千兆光网超前部署建设。加大5G应用场景建设，通过标杆

引领带动5G产业整体发展。强化第六代互联网协议（IPv6）网络的终端协同创新发展，提高IPv6网络接入覆盖率，到2025年实现城市家庭千兆接入能力和商务楼宇万兆接入能力全覆盖。

（二）深入推进数字化转型升级。加强企业数字化转型引领示范，依托“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进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销售服务等全流程数字化。组织龙头企业、链主企业和中小企业，联合打造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数字化转型示范案例、星级上云企业、“两化融合”贯标企业、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项目和应用场景，增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意愿。

（三）打造数字经济产业集群。聚焦空天信息、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优势领域，打造山大地纬、蓝海领航、山东致群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重点企业，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对接配套、取长补短，完善数字经济产业供应链体系。着眼嵌入区域分工协作链和全球价值链，突出需求导向和前瞻谋划，持续壮大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体系，畅通供需循环，牵引带动自主研发和产业化，构建全链条、全流程数字化生态。

二、建设数字政府

以数据创新应用驱动政府服务转型，构建城市智慧中枢系统，全面提升城市管理和社会治理水平。

（一）推进数字机关高效协同。建立数字政府基础支撑体系，以全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区县节点建设为契机，加快推进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建设，强化大数据统筹管理，法人单位、公共信用、宏观经济、空间地理和电子证照等基础信息资源库，为数字政府提供核心数据基础。建立健全大数据辅助决策长效机制，推动信息技术在监测预警、安全防控等领域深度应用，深化大数据在社会态势感知、综合分析、预警预测、辅助决策等领域的示范应用。

（二）促进数字政务智慧高效。加快政府数字化转型，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建设“爱山东”移动政务服务平台章丘分厅，全面融合线上线下业务，积极开展企业开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用电用水用气、不动产登记、纳税、跨境贸易、知识产权保护等涉企服务改革，使“跑一次”成为上限、“零跑腿”成为常态。推动“免申即享”“即申即享”理念向更多领域拓展，推广应用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创新“就近办”模式，到2025年，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中的使用率达到80%，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可网办率达到100%。

（三）优化数据共享管理水平。建立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实现数据利用效益最大化。构建数字政府服务应用支撑体系，推进以云计算为基础的电子政务公共平台建设。建设和完善网络行政审批、信息公开、网上信访、电子监察，加强市场监管、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信息系统建设。构建数字政府安全保障体系，打造数字政府安全防护的“一城墙”，严格执行网络安全等技术要求和管理规范。

三、构建数字生活

（一）数字教育。推进“互联网+教育”，开展智慧校园建设行动，加快建设智慧课堂，打造智能教学空间，推动5G教学终端设备及AR/VR教学数字内容研发，结合AR/VR、全息投影等技术实现场景化交互教学，打造沉浸式课堂。推动教学资源上云，加快优质教学资源共享。通过同步课堂、教师网络研修等方式，持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范围，推进城乡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均衡发展和网络家庭教育全覆盖。

（二）数字健康。加快建设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实施智慧医院建设，建设覆盖基层医疗机构的多学科联合远程会诊系统，实现全区范围内提供同质医疗服务。推进医保、医疗、医药“三药联动”，实现电子健康卡、电子社保卡、金融支付二维码的融合应用，让群众看病就医、医保结算、移动支付更便捷。

（三）数字社保医保。完善线下大厅、网办大厅、自助终端等社保服务系统，构建线上线下结合、上下层级贯通的社保服务体系。推动电子社保卡与“泉城码”应用融合，推广“泉城链+人社”应用，支持社保卡跨业务、跨地区、跨部门应用。推进医保电子凭证全流程和移动支付应用建设，为参保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安全的就医服务。

（四）数字民政。依托养老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完善养老服务地图信息，实现养老院、日间照料中心、老年公寓等养老机构内部环境、床位数量价格等查询和服务项目预约服务。搭建社区居家养老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为老年人出行、就医、消费、文娱等活动提供服务支撑。建立健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机制，实现困难群众社会救助、特殊群体救助、公用事业民生补贴等事项一站式线上集成办理。

（五）数字乡村。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覆盖，稳步提高村庄5G信号覆盖率与使用普及率，加快乡村物联网建设部署。推进“宽带乡村”工程，到2025年，农村固定网络接入能力和速率基本达到城市同等水平。加快推进数字乡村建设，有效融合数字技术与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

第五章 深入推进绿色城镇化，全力打造生态绿城

坚决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将绿色发展理念全面融入城镇化发展全过程，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专栏4 全域生态格局规划



一、强化城乡规划建设管理统筹

综合考虑人口、经济、生活和生态需要，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推动城市精明增长，提升城市功能品质。

（一）增强国土空间规划约束功能。完善“多规合一”协同机制，建立健全规划横向纵向传导机制，强化总体规划战略引领，提出城市中长期发展战略，统筹划定“三区三线”，实现规划“一张图”、实施“一盘棋”、监督“一张网”。完善控制性详细规划，统筹人口集聚、产业发展和公共服务配套建设，合理确定重点片区容积率、绿地率等规范性要求。

（二）提升城市建设品质。坚持居住体验优先，加强城市设计和色彩管理，抓好经十东路、世纪大道、清照大街、双山大街、绣源河沿线等重点区域城市天际线控制，提升建筑设计艺术品质，彰显城市风貌。开展居住社区设施补短板行动，因地制宜改造建设市政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增加绿化节点和公共开敞空间。推广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开发（TOD）模式，推进绿廊、绿环、绿楔、绿心等绿地建设，推动公园场景与城市空间融合。推进城市信息模型（CIM）、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勘察、设计、施工和运营维护全周期的一体化集成应用，打造建筑互联网。

（三）切实加强城市管理。适时启动章丘区城市大脑建设，打造数据资源“一脑统管”体系，全面提升“智慧城管”水平。建立健全“城市体检”评估机制，优化城市体检信息平台，抓好体检成果转化，实现城市精细化管理。推进“路长制”常态化，加强环境综合整治，抓好城市照明和户外广告牌匾管理。巩固提升拆违拆临成果。完善城市管理综合指挥调度系统，加强大数据分析挖掘，精准合理调配城市管理资源，实现城市管理精细化精准化高效化。

二、彰显山水历史人文特色魅力

充分挖掘龙山文化、泉水文化、清照文化、闯关东文化、儒商文化等丰富内涵，延续历史文脉，融入现代元素，塑造城市品牌，让文化基因生生不息、代代传承。

（一）打造特色文旅名城。整合独具魅力的文化资源，打造城子崖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东平陵故城汉代遗址公园，规划齐长城国家文化公园，以区博物馆获评国家一级博物馆为契机，实施“文化创意+博物馆”工程。大力发展文化融合产业，促进文化与旅游、科技、体育、农业等融合发展，积极培育新兴文化业态和文化消费模式，讲好章丘故事，提高城市魅力值和知名度。

（二）延续拓展城市风貌。严格落实各项保泉措施，做好泉水补给区、泉水出露

区建设管控，确保泉水常年持续喷涌。加快以百脉泉片区为中心的泉水文化生态标志区、清照特色历史文化街区等特色景观建设，使城市成为历史、现实和未来发展的和谐载体。坚持“治水、塑景、兴城”思路，以东巨野河、绣江—绣源河等为重点，植入休闲慢道、滨水景观等元素，谋划一批串联式带状水系公园，构建河畅、水清、岸绿、景美、人和的高品质滨水空间，着力打造人水共生、景城共建、家园共享的城市生态人文景观带。

（三）实施城市品牌建设。加强“中国龙山·泉韵章丘”城市区域品牌打造提升，弘扬社会新风尚，凝聚社会正能量。推动全国文明城市全域化、常态化创建，深化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校园、文明家庭创建，实施街巷、楼道、庭院、出彩人家、星级文明户等创建细胞工程，持续提升城市文明程度。开展诚实守信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

三、争创城市绿色发展示范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碳达峰碳中和要求倒逼全面绿色转型，不断厚植新型城镇化的生态底色。

（一）加强环境治理设施建设。结合城市建成区范围扩大，本着先急后缓原则，分期分批实施雨污泉分流改造和空白区雨污管网建设，力争从源头解决污水收集问题。因地制宜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沟建设，逐步实现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全覆盖和稳定运行，确保污水达标排放。建立完善的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收运处置体系。推广垃圾分类处置，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收运、分类处置全链条覆盖。

（二）加大节能降碳力度。开展碳达峰碳中和制度设计和系统谋划，编制出台碳达峰行动方案，推动低碳、近零碳排放试点示范，深入开展新一轮“四减四增”行动。加强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控新上高耗能项目。加大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力度，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十四五”时期城镇新建民用建筑中绿色建筑比例达到100%。

（三）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全方位贯彻“四水四定”原则，强化源头控制节水、分行业全过程深度节水和节水机制建设。强化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调控，建立健全低效用地再开发激励机制和存量建设用地退出激励机制，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加大低效用地再开发力度。落实工业用地“亩产效益”评价机制，适度增加混合用地供给。

（四）倡导绿色低碳生活。引导全社会践行绿色生活、绿色消费理念，加快形成绿色生活方式。积极培育绿色消费市场，推行政府绿色采购制度。推进城市社区基础

设施绿色化，推广节能家电、高效照明产品、节水器具，强化社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健全完善绿色交通体系，推广绿色出行方式，增加慢行系统，鼓励使用节能和新能源汽车。开展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等创建，探索实行碳普惠和个人碳账户积分试点。

（五）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者受益、使用者付费、破坏者赔偿的利益导向机制，探索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建立生态产品调查监测机制，开展生态产品调查，建立生态产品目录清单。深化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和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推动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离，适度扩大使用权的出让、转让、出租、担保、入股等权能。

四、提升城市生态安全韧性

（一）加强生态安全屏障建设。以章丘国家森林公园为依托，扎实开展南部山区造林绿化、森林抚育，加强森林防火能力建设和林业病虫害防治工作，维护森林安全。依托重点生态功能区，打造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湖泊、水库等在内的多元化生态节点。加强生态廊道管控，按相关规划，适时建设沿黄生态廊道，推进河湖系统保护和水生态环境整体改善。统筹白云湖、芽庄湖等湖泊生态保护，加强白云湖湿地公园、绣源河湿地公园生态屏障建设，完善湿地资源动态监测。

（二）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强化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控，力争到2025年，主城区海绵城市达标面积占比达到40%以上。统筹城市排水管网、城市河道、调蓄水面等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构建生态措施和工程措施结合的系统排水防涝体系。贯彻“渗、蓄、滞、净、用、排”理念，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完善城市空白区排水系统，动态消除城区主要积水点。加强实时监控系統、预警预报系統、决策调度系統和防洪工程安全监测系统建设。

（三）提升城市安全运行水平。完善责任全覆盖、管理全方位、监管全过程的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体系，深入排查和有效化解各类安全生产风险。深化安全生产责任制，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安全服务”模式。强化和改进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监管，建立高危行业、重点工程、重点领域的风险监测和预警制度。强化城市安全保障，维护水利、电力、供排水、油气、交通、通信、网络等重要基础设施安全。

（四）完善应急防控救援体系。加快构建集应急预案、预测预警、应急指挥、应急队伍、应急物资保障、应急工作规范等为一体的城市应急管理和救援体系，全面提

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完善加强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打造高效可靠的灾备中心。壮大社会救援力量，构建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专业力量协同、社会力量辅助的应急救援体系。

（五）推进平安章丘建设。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强化依法治理、系统治理、智慧治理，有效应对非传统领域安全风险，全力保障政治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网络安靖。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有效防范和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加强重大舆情和突发事件舆论引导。推动智慧警务建设，抓好智慧安防小区建设。推动警力下沉、重心下移、保障下倾，加强政法工作基层基础建设。

第六章 深入推进均衡城镇化，扎实推进全民共同富裕

发挥好新型城镇化辐射带动作用，促进城乡全方位对接统筹，加快实现城乡居民共同富裕。

一、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发展

（一）建立健全体制机制。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实现城乡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护。统筹布局综合立体交通网、现代物流网、能源保障网、市政公用设施网、现代水网、新型基础设施网、农村基础设施网等“七网”设施，逐步推动向规模较大镇街延伸。健全统一管护机制，在明确产权归属基础上由产权所有者建立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保障基础设施长期发挥效益。

（二）强化乡村发展资金保障。鼓励金融机构开展涉农贷款业务，建立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项目池”承接机制，支持涉农融资担保公司发展，推进农业保险增品扩面提标。推动农村集体资产股权质押贷款试点增量扩面，拓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集体股权融资渠道。扎实深入推进“三变”改革，谨慎稳妥开展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推动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

（三）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合理优化村庄布局，分类制定发展策略，开展“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提升农房设计建造水平，精心调配空间布局。统筹布局道路、供水、排水、供电、通讯等设施，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条件。以成功创建国家级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区为契机，活化、用好6处国家级传统村落，不断提升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水平，切实增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生机和活力。健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机制，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推动村容村貌整体提升。

二、实现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

以义务教育、卫生健康、文化体育、社会保障等为重点，加大统筹力度，办好民生事业，改善人民生活。

专栏5 基本公共服务提升工程

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行动：参照国家、省、市标准，制定实施《济南市章丘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明确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牵头负责部门。

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行动：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增加城乡教育、医疗、养老、文化等服务供给。

公共服务多元化供给行动：改革供给方式，明确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范围和规模，推动供给主体和供给方式多元化，鼓励社会力量通过公建民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参与公共服务供给。

公共服务品质升级行动：做大做强生活性服务业，推动健康、养老、托育、文化、旅游、体育、家政等重点领域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提升服务便利化水平，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技术手段，为群众提供更加智能、更加便捷、更加优质的公共服务。

（一）推进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根据人口流动和城镇化趋势，科学规划、积极稳妥调整优化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分阶段、分缓急、分批次推进中小学校建设，逐步改善学校办学条件，实现教育优质均衡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幼儿园办园质量，扩大优质学前教育覆盖面。完善城乡一体协同发展机制，深入推进集团化办学，继续开展城区学校骨干教师向农村学校支教。

（二）完善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加快形成覆盖城乡、布局合理、规模适度、分工明确、功能互补、方便群众的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体系。充分发挥东部医疗中心、北部医疗中心作用。完善提升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功能，实施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为镇街、村医疗卫生机构配备适宜医疗设备。推进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持续改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

（三）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发展，实现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等文化设施智能化改造。广泛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性文化活动，提升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化、优质化水平。积极推广“互联网+公共文化”数字化服务，搭建信息技术服务平台。

（四）提高城乡社会保障水平。按照国家和省、市统一部署，积极推进新业态从业人员参保，鼓励进城农民工参加城镇社会保险，规范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政策，全力帮扶低收入、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参保。加快养老服务专业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全面提升，推动医养结合创新融合发展。进一步健全以城乡低保为基础，以医疗救助等专项制度为配套，以临时救助为补充的城乡一体化社会救助体系，实现动态管理下的按标施保、应保尽保。

三、推动城乡社会治理协同高效

（一）促进社会治理重心下沉。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健全党组织领导、基层政府主导、人民群众为主体的基层社会治理框架。积极探索“五社联动”工作机制，提升网格化管理服务水平和智慧社区建设水平。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持续开展信访突出问题专项治理。

（二）健全社区管理服务机制。构建基层党建网、社会管理网、公共服务网“三网合一”的精细化基层管理服务平台。开展“新时代新社区新生活”社区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推进社区居委会规范设立物业管理委员会，督促业委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履行职责，改进社区物业服务管理。

（三）完善多元参与治理格局。构建以党建引领、政府主导、企业、社会组织、居民多方共治的联动机制，实现政府治理、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采取购买服务、项目委托等形式，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公共服务、便民利民服务和社会管理。

四、促进城乡居民逐步共同富裕

（一）健全居民收入增长机制。完善最低工资制度，根据国家和省统一部署，稳步提高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标准。探索通过土地、资本等要素使用权、收益权增加中低收入群体要素收入，拓宽增加财产性收入渠道。实施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计划，以高校和职业院校毕业生、技能型劳动者、农民工等为重点，不断提高中等收入群体比重。

（二）实施农民收入倍增行动。推广“订单收购+分红”“土地流转+优先雇佣+社会保障”“农民入股+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多种利益联结方式，让农户分享加工、销售环节收益。鼓励发展基层党组织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济组织，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依法依规以自营、出租、入股、联营等方式，将盘活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及空闲农房用于发展健康养老、乡村民宿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建立解

决农村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

（三）强化就业创业服务。积极引导专业化众创空间等优质孵化载体承担相关公共服务事务。鼓励支持返乡创业。实施返乡创业能力提升行动，加强返乡创业重点人群、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农村电商人才等培训培育。加快提升城乡劳动者职业技能综合素质，进一步完善以培训、引进、留用、评价为重点的技能人才工作格局。

第七章 深入推进双向城镇化，加快实现城乡融合发展

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形成工农互助、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城乡关系。

一、加快推进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

重点完善宅基地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流转机制，搭建城中村改造合作平台，提升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加快三涧溪片区、长鹿国际旅游度假区、月宫国际度假区等重点项目建设，稳步推进埠村-曹范等试验先行示范区建设。到2025年，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全面形成，城乡普惠的金融服务体系基本建成，农村产权保护交易制度基本健全，农民持续增收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城乡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明显缩小，打造山东济青局部片区城乡融合发展典范。

二、推动城乡产业协同融合发展

（一）集群链式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坚持工业强区不动摇，举全区之力加快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聚焦双招双引、项目建设、服务企业、科技创新、对外开放，强化科技、人才、资本、信息、环境、政策等赋能，做优做强汽车、新材料、机械装备、食品医药包装、建工建材、数字经济六大产业链，全力培育空天信息、现代物流、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打造安全可靠、竞争力强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实现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人才链协同发展。梯次培育“单项冠军”“瞪羚”“独角兽”、专精特新企业，加大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力度，推动企业层次加速跃升。着力推动新建工业项目入合规园区发展，新上项目一律进入合规园区，存量项目分期分批迁入合规园区。

（二）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增收增效。紧扣消费升级需求导向，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优化产业结构，重点突出章丘大葱、龙山小米、高官甜瓜、明水香米、文祖红薯、南部干果、中部蔬菜、北部种苗“八大名品”产业，加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着力提升优势特色农业经济效益。加快推动预制菜产业园区化、特色化、品牌化、三产融合化发展。加快泉城百花园、东方商人、多彩农庄、伟丽种苗等新型融

合载体建设，强化现代农业基础支撑，到2025年，农业增加值突破100亿元。国家、省、市、区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达到300家以上，农业科技贡献率达到70%。

（三）高质量发展现代服务业。聚焦服务实体经济，壮大生产性服务业，积极融入济南市现代化区域性物流中心建设战略布局，新建和改造一批具备现代物流功能的物流枢纽、示范园区和节点，培育壮大一批综合服务能力较强的龙头企业，全力打造济南东部现代物流中心。争取引进银行、证券、保险、信托、基金等金融机构的区域性总部和功能性总部，大力发展产业引导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等股权投资基金。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整合自然资源，挖掘文化底蕴，做靓文旅康养产业，大力发展文化旅游、生态旅游、夜间旅游、研学旅游、工业旅游、红色旅游等，到2025年，接待游客达到2000万人次左右。

三、促进城乡要素双向自由配置

（一）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选优配强村级班子，推动农村带头人队伍整体优化提升，打造“头雁队伍”。完善乡村人才引育用留机制，引导专业技术人才、创新人才和产业实用人才等返乡入乡创业。实施“雁归工程”，建立在外能人信息库，鼓励章丘籍知名人士等柔性回乡创业。加强农村实用技术、经营、管理人才培养，造就一批“数字农民、职业农民、技术农民”。

（二）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探索推进土地承包权有偿退出、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土地经营权入股农业产业化经营。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加快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颁证，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实现形式。开展统筹城乡住房保障制度改革试点，探索农村宅基地退出与城镇住房保障联动机制。建立统一规范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规范农村退出权益制度。

（三）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建立政府引导、市场参与的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引导农资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市场主体围绕良种育繁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农业机械等，推广“产品+技术”“社会化服务+技术”等市场化农技推广服务供给模式。健全农业科技常下乡、常在乡的服务长效机制，探索公益性和经营性农技推广融合发展机制，健全科技成果入乡转化服务体系。

第八章 加强规划实施保障，为新型城镇化建设凝聚强大合力

（一）加强组织协调。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党的领导贯穿新型城镇化发展各领域全过程。进一步完善全区

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机制，统筹研究和制定相关政策，协调解决城镇化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督促落实重大事项。各镇街、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建立规划实施的协调机制，压实镇街、部门责任，加大工作目标考核和督查力度，确保新型城镇化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注重政策引导。完善统一规划体系，本规划要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要求，其他相关专项规划要加强与本规划的衔接协调。加强部门间政策制定和实施的协调配合，推动人口、土地、财政、金融、产权、就业、社保、住房、生态环境、社会治理等方面的政策和改革举措形成合力、落到实处。

（三）实施监测评估。强化规划实施全过程管理，定期对本规划实施进度及实施效果开展阶段评估，完善规划动态评估、跟踪、预警机制，健全动态监测—中期评估—总结评估的全过程规划评估体系，确保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顺利实施。充分运用信息技术和大数据资源，提高规划评估的客观性、科学性和精准性。加强规划执行监督，保障规划严格落实。严格规划动态调整和修订机制。

（四）强化公众参与。健全政府与企业、社会的沟通交流机制，拓宽社会各界广泛参与新型城镇化的渠道，动员、鼓励、激发市场主体、社会力量和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和推进规划实施，营造规划实施的良好氛围。发挥新闻媒体和网络作用，创新和丰富宣传形式，广泛宣传新型城镇化发展的政策措施，及时总结和宣传改革试验中的经验典型。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实施意见》的 通知

章政办发〔2023〕9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国有林场：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 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巩固全区绿化成果，促进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山东省森林资源条例》和《森林资源监督工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经区政府研究，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建立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重要性认识

森林资源保护发展是《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赋予各级人民政府的责任。建立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也是促进地方政府执行国家林业政策、规范行政行为的重要措施，对于有效保护森林资源、发展现代林业、建设生态文明、推动科学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我区自开始实施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以来，各级各部门高

高度重视，成立组织，明确责任，落实措施，全区森林资源保护工作上了一个新台阶，取得了显著成效。今年，各（街道）镇、有关单位和国有林场要不断总结经验，进一步完善责任制，扎扎实实做好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的具体执行工作，确保顺利实现2023年全区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的主要目标。

二、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的主要目标责任

（一）森林覆盖率：全区实现森林覆盖率22.76%。

（二）森林蓄积：全区实现森林蓄积为117.16万立方米。

（三）林地保有量：全区实现林地保有量为27201.41公顷。征占用林地审核率达到100%。

（四）年度造林：全区完成造林绿化提升366.67公顷。

（五）森林资源生长量大于消耗量，森林采伐总消耗量不突破采伐限额指标。

（六）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2%以内，不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森林病虫害成灾率控制在3%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95%以上，测报准确率90%以上。

（七）无重大毁坏森林资源案件，辖区内盗伐、滥伐林木、非法征占用林地等现象得到有效遏制，行政案件的查处率不低于97%。

三、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的主要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组织保障。把森林资源保护发展摆到突出位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根据区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区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工作专班成员，加强对全区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的规划、管理、指导、协调、考核、督查等工作。各街道（镇）、国有林场也要及时成立和调整相应的组织机构，明确领导责任，确定专人负责，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明确工作职责，强化责任落实。各街道（镇）要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的实施意见》、《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并与各村签订《目标责任书》，实施考核并进行通报。相关文件于7月底前报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工作专班办公室。

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将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履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工作人员年度考核任用等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有关单位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相关宣传教育和社会舆论引导等工作。

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公安分局负责指导和依法打击破坏森林、湿地、绿地等生态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区人民检察院负责破坏森林、湿地、绿地等生态资源的公益诉讼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支持和推进森林、湿地、绿地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重点项目

工作。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组织校园绿化、对学生开展生态文明教育以及绿化、森林防火、森林保护等宣传教育。

区财政局负责协调解决森林、湿地、绿地、造林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所需经费等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政府批次用地、土地挂牌出让等事项和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对接，协助做好使用林地的手续办理工作。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普通国省道、县道、城市道路新改建项目红线范围内规划建设的绿化。

区城乡水务局负责指导做好河流、水库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不影响行洪和滞洪的区域内绿化工作，配合做好林业生产用水调度。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负责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指导、检查、监测、监督管理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森林火灾防控工作。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涉林许可的办理，并及时推送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做好事中、事后监管。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三）落实目标考核，强化源头监管。签订年度《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书》，进一步完善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把森林保有量、林地林木保护管理 etc 列入对街道（镇）的年度考核内容，签订责任状，实行目标管理和行政首长负责制，并严格考核检查，确保责任到位。区政府建立森林资源保护管理考核体系和评价方法，将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街道（镇）、国有林场等相关单位。各街道（镇）、国有林场应于今年12月开展自查和总结，并于年底前将自查结果报送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工作专班办公室。

考核工作由区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工作专班统一组织，由工作专班办公室依据《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具体实施，于下年度1月份开展。考核结果经区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工作专班审定后，通报至工作专班成员单位及国有林场，并作为街道（镇）、国有林场及其主要负责同志综合考核评价、生态审计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单位，应于考核结果通报后的一个月内，向区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工作专班书面报告相关情况，提出整改措施与时限。对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四）广泛开展宣传，提高森林资源保护发展意识。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标语、

条幅、会议等各种宣传媒体和宣传形式，广泛深入地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宣传活动，大力宣传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政策措施和进展成效，推进林业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普及，营造良好的林业法治氛围，不断提高广大干部职工的森林资源保护发展意识和法治意识，使保护森林资源、发展现代林业、建设生态文明、推进科学发展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行动，着力提高社会生态安全和生态文明意识。

（五）加强林木采伐管理。严格执行林木采伐限额管理制度、林木采伐公示制度、林木凭证采伐制度，坚决制止超限额和无证采伐林木。任何单位和个人采伐林地上的林木，都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按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严禁滥伐、盗伐林木。各街道（镇）、国有林场要认真履行属地监管职责，严把林木采伐的现场初审、报批等前置关口，加大林木采伐监管力度，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报告。

（六）强化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与监管。坚持依法管理和科学合理使用林地，规范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制度，实施最严格的林地保护管理制度和措施，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未批先占、少批多占、超范围使用林地、毁林开垦及其他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涉及使用征收林地的各类建设项目在选址（拟选址）和土地挂牌出让前，必须征求园林和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的法律规定，强化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全过程服务和监管工作，严禁越权审批或以临时占地之名代替永久占地。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和建设项目所在地街道（镇）要严格执行使用林地项目选址预审、项目批前查验、使用林地范围现地提交、用地情况专人跟踪监督、临时占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恢复植被检查验收、永久性征占用林地项目异地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六项制度，并主动做好法规宣传和林地报批指导服务工作，切实把日常监督检查落实到审批前、审批中、审批后的每个环节，做到问题早发现、早处理、早整改，确保行政区域内不发生建设项目严重违法使用林地案件。使用林地按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并上缴国库。

（七）保护生物多样性，强化野生动植物保护

1. 野生动物保护。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做好野生动物疫源疫病检查监测和人工繁育及经营利用场所规范管理工作。依法打击非法捕杀、交易、食用野生动物等行为。

2. 野生植物保护。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依法打击非法采集野生植物或者破坏其生长环境等行为。

3. 古树名木保护。严格执行《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加强濒危古树名木抢救性复壮，巩固完善古树名木长效保护机制。

（八）强化森林资源保护

1. 加强生态公益林管理。加强各类建设项目涉及生态公益林的审核审批，各类工程建设确需占用生态公益林地的，要严格按照国家林业局令第三十五号《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要求逐级报批；要严格执行公益林管理制度，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公益林管理工作，加强护林员招聘和管理加强生态公益林资源监测，公益林发生变化的要及时更新并做好档案管理工作，切实保护好生态公益林。

2. 加强森林防火工作。建立健全森林防火工作长效机制，进一步强化值班调度、应急准备、火情报告、责任追究，切实做到组织领导、宣传教育、重点部位排查防控、巡查检查全覆盖和思想认识、措施落实、宣传教育、责任追究到位，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森林资源安全。

3. 加强林业有害生物检疫防治工作。严格执行林业有害生物检疫检查和监测普查防治工作，建立健全联防联控机制，推进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控工作科学化、立体化、常态化。

4. 强化自然保护地管理。健全落实管理机构，明晰保护管理职能，切实履行属地责任，加快构建科学合理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制，提升自然保护地管理水平。

（九）加快发展后续森林资源。精准规划引导，强化跟踪服务，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作用，做好信息技术服务等方面工作，搭建科技桥梁，以先进适用的新知识、新技术对农民进行技术培训，提高林果产业科技含量。按照科学化、集约化、规模化要求，以林业重点工程项目为支撑，增加森林资源总量，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全力加快中幼林抚育间伐和低产低效林改造步伐，全面提升森林经营水平，推进生态空间提质增效。

- 附件：1. 济南市章丘区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2. 济南市章丘区 2023 年度森林资源保护发展任务指标

附件 1:

济南市章丘区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
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组 长：边祥为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赵淑新 副区长
成 员：郑 涛 区公安分局政委

- 刘韶山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张景峰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
陈 涛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 东 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陈军华 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田 亮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刘国兴 区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李良港 区财政局局长
李士锋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王德元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城市规划建设服务中心主任
高 伟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局长
柴大奎 区城乡水务局局长
柴 斌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局长
王 科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李晓燕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付金华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王 民 明水街道办事处主任
冯其军 双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马荣杰 埠村街道办事处主任
徐晓麟 圣井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虎 龙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 林 枣园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发浩 普集街道办事处主任
于喜洋 绣惠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志华 相公庄街道办事处主任
孟园园 文祖街道办事处主任
马德浩 官庄街道办事处主任
马 永 高官寨街道办事处主任
田桂双 宁家埠街道办事处主任
程涛远 白云湖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明庆 曹范街道办事处主任
袁 鹏 垛庄镇镇长

弭孟戈 刁镇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邢攸青 黄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工作专班负责全区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的管理、指导、协调、督查、考核等工作。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园林和林业绿化局，柴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对各街道（镇）、国有林场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并按程序对检查结果在全区通报，兑现奖惩。今后工作专班成员如有职务变动，由该成员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附件 2:

济南市章丘区 2023 年度森林资源保护发展任务指标

单位	土地总面积 (公顷)	造林面积 (公顷)	森林保有量 (公顷)	林地保有量 (公顷)	森林蓄积保有量 (万立方米)	森林覆盖率 (%)
章丘区	171909.26	366.67	39127.43	27201.41	117.16	22.76
明水街道	5579.00	0	975.12	488.31	1.86	17.48
双山街道	7231.79	0	1825.71	1070.93	4.65	25.25
埠村街道	4399.43	0	1491.10	678.63	2.97	33.89
圣井街道	5156.10	0	1390.04	570.22	1.84	26.96
龙山街道	8927.66	0	1089.36	441.87	1.90	12.20
枣园街道	5214.90	0	736.03	320.57	2.55	14.11
普集街道	11261.83	40.20	2501.66	1771.75	5.49	22.21
相公街道	8574.31	101.20	1495.60	938.71	6.79	17.44
绣惠街道	5583.77	11.60	724.50	264.45	1.04	12.98
文祖街道	11997.88	26.87	3169.69	3576.02	12.88	26.42
官庄街道	18635.53	117.67	4722.99	5056.9	18.46	25.35
高官寨街道	12944.71	0	1432.81	619.77	3.59	11.07
宁家埠街道	3676.12	0	269.57	98.95	0.48	7.33
白云湖街道	8605.21	0	1019.96	387.07	3.06	11.85
曹范街道	11996.72	8.73	4745.59	2864.58	3.64	39.56
刁镇街道	16449.40	0	2097.39	1145.58	5.48	12.75
黄河街道	12129.38	0	2568.72	675.46	5.27	21.18
垛庄镇	12949.98	60.4	6355.48	5713.51	32.19	49.08
国有胡山林场	131.86	0	129.85	131.86	1.45	98.48
国有黄河林场	463.68	0	386.26	386.26	1.58	83.30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章政办发〔2023〕1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2023年济南市章丘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年济南市章丘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也是深入贯彻落实黄河重大国家战略、加快建设新时代现代化济南强区的重要一年。今年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要求，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持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和信息化水平，更好地发挥以公开促落实、助监督、强监管、防风险作用，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效能政府、数字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一、聚焦重点领域，推进高质量政务公开

（一）围绕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好政府信息公开。聚焦重点工作任务，深化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加强数字章丘建设等重点工作的信息公开和政策解读；聚焦扩大有效投资，依法依规做好重大项目建设信息公开。加大恢复和扩大消费有关政策规划的公开和解读力度。加强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信息公开，及时发布解读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措施。

（二）围绕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按要求公开国有企业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十条”政策落实情况和成效公开。深入落实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公开上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强化政策集成供给，加强惠企系列政策包的权威发布和全面解读。2023年年底，优化企业用户空间，完善“一企一档”功能，推动政策“精准匹配、快速直达、一键兑现”。持续推进“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跨部门综合监管和信用监管，积极探索符合新经济、新业态特点的监管模式。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减税降费的相关政策，更大力度为市场主体纾困解难。

（三）围绕民生保障领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针对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脱贫劳动力、失业人员、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做好职业技能培训、城乡公益性岗位、就业创业补贴、灵活就业支持政策等信息公开及解读。推进义务教育“双减”信息公开，加大适龄儿童入学政策的宣传和解读力度。加强民办教育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管，落实收费公示和公开承诺制度，推进办学资质等信息集中公开。公布9类困难群众救助标准，完善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解决城市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缓解城市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问题，积极推进我区租赁住房补贴保障工作，及时公开租赁住房补贴申请条件、流程、审核及发放情况。加大养老托育有关配套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重点加强养老托育机构质量安全、从业人员、运营秩序等方面的监管，及时公开监管结果。

二、规范行政决策，推进行政权力运行公开

（一）持续推进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公开。按照“应入尽入”的原则，确定本级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年初主动向社会公开。按照决策事项推进流程，以事项目录超链接方式归集展示决策草案全文、草案说明、决策背景、公众意见建议收集和采纳情况、公众代表列席决策会议情况、决策结果等信息，视情况公开重大决策风险评估、专家论证、效果评估等信息。

（二）持续推进政府决策事项流程公开。对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决策事项，要综合选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政府信息查阅场所，以及报纸、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或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民意调查等方式公开征求意见。决策文件出台后的10个工作日内，决策承办单位要向社会详细公开前期意见的收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持续深化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工作，常态化邀请市民代表列席政府常务会议，年度不少于5次，并将列席代表的意见发表和采纳情况向社会公开。视情况可以选取适当议题，对议题审议过程进行在线直播。

（三）持续推进政策效果评价常态公开。各镇街、各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常态化政策评价机制，选取本单位重点政策，围绕执行标准、适用范围、使用情况、取得成效、

存在问题等，通过政府开放日、征集调查、专题座谈、重点访谈、舆情监测、网络问政等方式开展实施效果评价，全面掌握政策落地情况。各单位每年开展专题性政策评价原则上不少于1次。对政策评价结果进行深入分析，适时转化为调整政策制定的措施，2023年年底将政策评价结果和运用情况向社会公开。

三、加强政策解读，确保公开便民高效

（一）深化政策集中统一公开。持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确保法定主动公开内容规范发布。加强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动态管理，根据重点任务及群众需求，实时调整更新。进一步深化政府文件库建设，规范各级各部门（单位）政府文件录入，实现一库全收、上下贯通。做好各类政府文件分级分类展示工作，围绕群众、企业办事创业需求和关注热点，在政府文件库中增加特色主题分类，提升检索便利性。做好文件库动态更新，各镇街、各部门在区政府网站公开的政府文件，要全量覆盖、要素齐全、格式规范，并同步推送至省级政府文件库。聚焦企业痛点、难点、堵点问题，探索以企业“点餐”、政府“配餐”的方式，打造政策文件包，依托“泉惠企”企业服务综合智慧平台，加强政策精准公开。

（二）提升政策解读质量。明确解读范围，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行政机关制发的对公众权益产生影响的政策文件均要开展解读。严格解读程序，认真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工作机制，将政策解读作为文件审签的重要一环，政策文件不解读不运转、解读材料不达标不运转。深化解读内容，充分收集企业群众需求，针对政策中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事项，进行要点拆分、深度解读和综合指引。创新解读形式，在文字、图片、视频解读基础上，积极采用互动直播、简明问答、现场宣讲等形式开展解读。原则上重要政策文件应采用不少于5种解读形式。

（三）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加强对重大政策的社会效果和舆情风险评估，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出席新闻发布会进行宣传解读。综合利用12345市民服务热线、民声连线、政务微博、微信、信访投诉等渠道，提升政民互动回应关切水平。协同宣传、网信等有关部门（单位），在特大、重大突发事件中快速响应政务舆情，加强政务舆情监测研判，确保及时发现、办理和回应涉及本辖区、本部门的政务舆情热点。

（四）开展政府开放活动。各部门（单位）、各镇街要结合年度重点工作、重大工程，按照重要政策发布时点，聚焦营商环境、民生保障、公正监管、公共安全等公众广泛关注的领域，常态化开展政府开放活动，设置答疑、座谈会或问卷调查等环节，安排相关领导干部、熟悉业务的工作人员现场解答疑问，听取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建议，并将吸收采纳情况向社会公开。

四、提升工作标准，促进政务公开规范化

（一）提升政务公开数字化管理水平。按照市级安排部署，强化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持续推进平台互联互通，依托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实现数据资源整合共享。依托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数字管理平台，持续优化平台功能，明确公开标准，统一操作规范，强化数据管理，保障信息安全，实现政务公开工作从标准化、规范化到数字化的能级提升。完善政府公报数据库，并与政务类移动端融合发展，提升“掌上公报”影响力。

（二）推进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规范有序发展。严格落实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三审三校”制度，重要信息需经多人审看、专人把关，确保表述规范、内容准确。强化政府网站内容管理维护，按要求及时更新，重要信息及时转载，避免出现栏目空白等问题。持续完善政府网站办事服务、互动交流等功能，加快推进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不断提升网站搜索精准度。严格落实政务新媒体备案制度，加强政务新媒体开设、变更、注销等全流程管理。规范政务新媒体管理，完善信息发布转载审核制度，做好监测预警和风险排查工作。实施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积极挖掘优秀账号，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政务新媒体。探索推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府公报数据无缝交换，实现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同步发布、办事服务同质同效。

（三）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在编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目录的基础上，动态更新事项内容，进一步巩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成果。进一步强化各级行政服务中心政务公开专区功能建设，提高在专区开展重要政策现场解读、综合政策辅导、办事流程演示等活动的频次，推进政务公开与基层办事服务的深度融合。进一步丰富基层政务公开形式，对土地征收、旧区改造、义务教育入学、就诊就医、养老服务、村务居务等面向特定区域和人群的公开事项，综合利用政府网站、村（居）民微信群、农村（社区）公开栏，以及广播、电视、图书馆、电影下乡等媒介，实行定点、定向公开，便于群众获取相关信息。

（四）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法规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登记管理、协助调查、会商、归档等各个环节的程序、标准和责任划分，加强部门会商协作，依法依规及时准确予以答复反馈。持续深化完善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常态化审查机制。深入破解难点问题，进一步缓解土地征收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压力，指导基层政府根据项目进度，及时细化公开已批准的土地征收项目信息。依托省级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实现征地信息全覆盖，保证被征地农民能够高效便捷获取征地信息。按照上级安排部署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平台功能，优化归档、答复时限提醒、数据分析等功能，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信息化办理水平。

（五）深化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对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生态环境、公共交通等领域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进一步推动信息公开规范化。强化

属地管理、行业管理，主管部门加大调度督导力度，在各公共企事业单位建立联络员制度，定期对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开展专项评估，对以汇总链接形式在平台进行集中展示的企事业单位，重点加强对网站栏目设置的监督指导，确保栏目清晰、要素齐全、及时更新。着力加强线下公开场所、电话咨询等公开渠道建设，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满足服务对象以及社会公众的个性化信息需求。

（六）打造政务公开品牌。积极响应济南市政务公开“一区一特色”建设，整合现有政务公开、政策解读品牌，选取重点区域、优势领域，科学合理规划，积极向省市“政务公开看山东”、“政务公开看济南”专栏及媒体资源投稿，树立推广典型标杆、学习榜样，推动全区政务公开工作不断深化细化，打造具有我区特色的政务公开品牌。

五、强化工作保障，提升政务公开整体水平

（一）健全组织领导和工作保障。充分发挥各镇街、各部门政务公开议事协调机制作用，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过问、定期听取汇报、协调解决问题。各镇街、各部门要整合力量，理顺机制，明确承担政务公开工作的机构，配齐配强工作人员。政务公开工作经费要足额纳入年度预算。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发生变动的，要逐项交接工作，并及时向区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部门备案。

（二）严格督查考核。区政府办公室要切实发挥好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推进、指导、协调、监督职能，建立健全奖惩机制，按照有关规定要求，结合季度评估、年度评估，实时掌握各级、各部门任务落实情况，对工作成绩突出的予以表扬，对长期工作落实不到位、问题较多的镇街和部门负责同志进行点对点约谈。

（三）开展全方位政务公开培训。强化领导干部政务公开培训，积极协调组织部门，每年在本级党校组织一次政务公开专题培训，提高领导干部公开意识和水平。加强纵向业务指导，加大业务骨干培养力度，以实效、实用、实操为导向，定期举办业务培训班，灵活组织线上线下业务讲堂，培养一批既懂公开业务又懂网站技术的复合型人才。加大人才交流力度，建立跟班学习、轮岗培训机制，实施以干带训，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队伍的专业化水平。各镇街、各部门每年组织本系统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不少于1次。

各镇街、各部门要对照本工作要点提出的重点任务抓好落实，于7月31日前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政务公开要点工作落实情况需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2023年济南市章丘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附件：

2023年济南市章丘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一、聚焦重点领域，推进高质量政务公开	（一）围绕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好政府信息公开	聚焦重点工作任务，深化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加强数字章丘建设等重点工作的信息公开和政策解读。	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应急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大数据局	2023年12月底前
2		聚焦扩大有效投资，依法依规做好重大项目建设信息公开。加大恢复和扩大消费有关政策规划的公开和解读力度。	区发改局、区文旅局、区投促局、区工信局		
3		切实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信息公开水平，及时解读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措施。	区发改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4		按要求公开国有企业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十条政策”落实情况和取得成效。	各相关部门（单位）	2023年12月底前	
5		落实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公开上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	区发改局 区工信局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6	(二) 围绕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做好政府信息公开	强化政策集成供给，加强惠企系列政策包的权威发布和解读。2023年年底前，优化企业用户空间，实现“一企一档”，推动政策精准匹配、快速直达、一键兑现。	各相关部门（单位）	
7		持续推进“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跨部门综合监管和信用监管，积极探索符合新经济、新业态特点的监管模式。	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大数据局	
8		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减税降费的相关政策，更大力度为市场主体纾困解难。	区财政局 区税务局	
9	(三) 围绕民生保障领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	对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脱贫劳动力、失业人员、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持续公开职业技能培训、城乡公益性岗位、就业创业补贴、灵活就业支持政策等信息公开及解读。	区人社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0		推进义务教育“双减”信息公开，加大对适龄儿童入学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对民办教育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加强监管，落实收费公示和公开承诺制度，推动办学资质等信息集中公开。	区教体局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1			公布9类困难群众救助标准，完善动态调整机制。	区民政局	
12			进一步解决城市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缓解城市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问题，积极推进我区租赁住房补贴保障工作，及时公开租赁住房补贴申请条件、流程、审核及发放情况。	区住建局	
13			做好养老托育相关配套政策的宣传解读工作，加大对养老托育机构质量安全、从业人员、运营秩序等方面的监管力度，及时公开监管结果。	区民政局	
14	二、规范行政决策，推进行政权力运行公开	（一）持续推进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公开	按照“应入尽入”的原则，编制本级重大行政决策年度目录，并在每年年初主动向社会公开发布。	区司法局	2023年6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5			按照决策事项推进流程，将决策草案全文、草案说明、决策背景、公众意见建议收集和采纳情况、公众代表列席决策会议情况、决策结果等信息以超链接的形式归集展示在专题专栏中，并视情公开重大行政决策的风险评估、专家论证、效果评估等信息。	区教体局、水务局 （列入年度重大决策事项目录的项目承办单位）	2023年 12月底前
16		（二）持续推进政府决策事项流程公开	对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决策事项，应当综合选择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政府信息查阅场所以及报纸、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了解的途径或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民意调查等方式公开征求意见。相关单位需于政策出台后1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详细公开前期意见的收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	各部门（单位） 各镇街	2023年 12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7			持续深化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工作，常态化邀请市民代表列席政府常务会议，年度不少于5次，并将列席代表的意见发表和采纳情况向社会公开。视情况可以选取适当议题，对议题审议过程进行在线直播。	区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底前
18		（三）持续推进政策效果评价常态化公开	各镇街、各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常态化政策评价机制，选取本单位重点政策，围绕执行标准、适用范围、使用情况、取得成效、存在问题等，通过政府开放日、征集调查、专题座谈、重点访谈、舆情监测、网络问政等方式开展实施效果评价，全面掌握政策落地情况。各单位每年开展专题性政策评价原则上不少于1次。对政策评价结果进行深入分析，适时转化为调整政策制定的措施，2023年年底将政策评价结果和运用情况向社会公开。	各部门（单位） 各镇街	2023年12月底前
19	三、加强政策解读，确保公开便民高效	（一）深化政策集中统一公开	持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规范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对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加强动态管理，并结合重点任务和群众需求实时调整更新。	区政府办公室、各部门（单位）、各镇街	2023年12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0		进一步深化政府文件库建设，规范各级各部门（单位）政府文件录入，实现一库全收、上下贯通。做好各类政府文件分级分类展示工作，围绕群众、企业办事创业需求和关注热点，在政府文件库中增加特色主题分类，提升检索便利性。做好文件库动态更新，各镇街、各部门在区政府网站公开的政府文件，要全量覆盖、要素齐全、格式规范，并同步推送至省级政府文件库。	各部门（单位） 各镇街	2023年 12月底前
21		聚焦企业痛点、难点、堵点问题，探索企业“点餐”、政府“配餐”之路，打造政策文件包，依托“泉惠企”企业服务综合智慧平台，加强政策精准公开。		
22	（二）提升 政策解读质量	明确解读范围，对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行政机关制发的影响公众权益的政策性文件实施解读。	各相关部门（单位）	及时解读
23		严格解读程序，认真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工作机制，将政策解读作为文件审签的重要一环，做到政策文件不解读不运转、解读材料不达标不运转。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4		深化解读内容，充分收集企业群众需求，对政策中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事项，进行要点拆分、深度解读和综合指引。	各相关部门（单位）	及时解读
25		创新解读形式，在使用文字、图片、视频进行解读的基础上，积极运用互动直播、简明问答、现场演示等方式，原则上重要政策文件应采用不少于5种解读形式。		
26	（三）积极回应群众关切	加强对重大政策的社会效果和舆情风险评估，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应出席新闻发布会进行宣传解读。综合利用12345市民服务热线、民声连线、政务微博、微信、信访投诉等渠道，提升政民互动回应关切水平。	各部门（单位） 各镇街	2023年 12月底前
27		协同宣传、网信等有关部门（单位），在特大、重大突发事件中快速响应政务舆情，加强政务舆情监测研判，确保及时发现、办理和回应涉及本辖区、本部门的政务舆情热点。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8		（四）开展政府开放活动	结合年度重点工作、重大工程，按照重要政策发布时点，聚焦营商环境、民生保障、公正监管、公共安全等公众广泛关注的领域，常态化开展政府开放活动，设置答疑、座谈会或问卷调查等环节，安排相关领导干部、熟悉业务的工作人员现场解答疑问，听取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建议，并将吸收采纳情况向社会公开。	各部门（单位） 各镇街	2023年 12月底前
29			强化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持续推进平台互联互通，依托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实现数据资源整合共享。	区大数据局、各部门（单位）、各镇街	2023年 12月底前
30	四、提升工作标准,促进政务公开规范化	（一）提升政务公开数字化管理水平	依托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数字管理平台，持续优化平台功能，明确公开标准，统一操作规范，强化数据管理，保障信息安全，实现全市政务公开工作从标准化、规范化到数字化的能级提升。	各部门（单位） 各镇街	2023年 12月底前
31			完善政府公报数据库，并与政务类移动端融合发展，提升“掌上公报”影响力。	区政府办公室	2023年 12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2	（二）推进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规范有序发展	严格落实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三审三校”制度，重要信息需经多人审看、专人把关，确保表述规范、内容准确。	各部门（单位） 各镇街	2023年 12月底前
33		强化政府网站内容管理维护，按要求及时更新，重要信息及时转载，避免出现栏目空白等问题。		
34		持续完善政府网站办事服务、互动交流等功能，加快推进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不断提升网站搜索精准度。		
35		严格落实政务新媒体备案制度，加强政务新媒体开设、变更、注销等全流程管理。规范政务新媒体管理，完善信息发布转载审核制度，做好监测预警和风险排查工作。实施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积极挖掘优秀账号，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政务新媒体。		
37		探索推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府公报数据无缝交换，实现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同步发布、办事服务同质同效。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8	(三) 加强基层政务公开	在编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目录的基础上，动态更新事项内容，进一步巩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成果。	各部门（单位） 各镇街	2023年 12月底前
39		进一步加强基层政务公开专区功能建设，加大重要政策现场解读、综合政策辅导、办事流程演示等在专区开展活动的频次，推动公开与基层办事服务深度融合。		
40		进一步丰富基层政务公开形式，综合利用上级政府网站、村（居）微信群、农村（社区）公开栏，以及广播、电视、图书馆、电影下乡等媒介，对土地征收、旧区改造、义务教育入学、就诊就医、养老服务、村务居务等面向特定区域和人群的公开事项，实行定点公开和定向公开，方便公众查阅。		
41	(四) 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法规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登记管理、协助调查、会商、归档等各个环节的程序、标准和责任划分，加强部门会商协作，依法依规及时准确予以答复反馈。持续深化完善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常态化审查机制。	区政府办公室 各部门（单位） 各镇街	2023年 12月底前
42		深入破解难点问题，着力研究土地征收领域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办理模式，总结梳理答复标准，推进省市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向全向好发展。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3	(五) 深化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按照上级安排部署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平台功能,优化归档、答复时限提醒、数据分析等功能,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信息化办理水平。	区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底前
44		对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生态环境、公共交通领域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进一步推动信息公开规范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明确公开领域目录,重点公开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直接关系服务对象切身利益、社会舆论关注度高、反映问题较多的重要信息,切实履行主管职责。	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交运局、区卫健局、区水务局、区供电公司及相关公共企事业单位	2023年11月底前
45		强化属地管理,加大调度督导力度,在各公共企事业单位建立联络员制度,确保网站栏目清晰、要素齐全、更新及时。定期对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有关情况开展专项评估。		2023年12月底前
46		强化社会监督,畅通监督投诉渠道,对因公共企事业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相关信息而损害市民企业权益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及时督促整改。		
47		着力加强线下公开场所、电话咨询等公开渠道建设,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满足服务对象以及社会公众的个性化信息需求。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8		(六) 打造政务公开品牌	积极响应济南市政务公开“一区一特色”建设，整合现有政务公开、政策解读品牌，选取重点区域、优势领域，科学合理规划，积极向省市“政务公开看山东”、“政务公开看济南”专栏及媒体资源投稿，树立推广典型标杆、学习榜样，推动全区政务公开工作不断深化细化，打造具有我区特色的政务公开品牌。	各部门（单位） 各镇街	2023年 12月底前
49	五、强化工作保障，推动高水平政务公开	(一) 健全工作机制	充分发挥各镇街、各部门政务公开议事协调机制作用，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过问、定期听取汇报、协调解决问题。各镇街、各部门要整合力量，理顺机制，明确承担政务公开工作的机构，配齐配强工作人员。政务公开工作经费要足额纳入年度预算。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发生变动的，要逐项交接工作，并及时向区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部门备案。	各部门（单位） 各镇街	2023年 12月底前
50		(二) 严格督查考核	切实发挥好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推进、指导、协调、监督职能，建立健全奖惩机制，按照有关规定要求，结合季度评估、年度评估，实时掌握各级、各部门任务落实情况，对工作成绩突出的予以表扬，对长期工作落实不到位、问题较多的镇街和部门负责人同志进行点对点约谈。	区政府办公室，各部门（单位）、各镇街	长期坚持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2	（三）开展业务培训	各部门（单位）、各镇街每年至少组织1次政务公开专题培训，着力增强领导干部信息公开意识。	各部门（单位） 各镇街	2023年 12月底前
53		加大业务骨干培养力度，以实效、实用、实操为导向，定期举办业务培训班，灵活组织线上线下业务讲堂，培养一批既懂公开业务又懂网站技术的复合型人才。		
54		加强人才交流，建立跟班学习、轮岗培训机制，实施以干代训，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队伍的专业化水平。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年章丘大葱目标价格保险及保费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章政办发〔2023〕1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2023年章丘大葱目标价格保险及保费补贴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7日

2023年章丘大葱目标价格保险及保费补贴 实施方案

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及各级党委政府支农惠农政策，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推动章丘大葱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生姜大葱春季马铃薯目标价格保险工作的批复》（鲁发改价格〔2023〕258号），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济南市农业农村局等6部门“关于印发《济南市政策性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济财金〔2022〕23号）”精神，现就做好2023年章丘大葱目标价格保险及保费补贴工作，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以服务农业农村现代化和“三农”为宗旨，坚持政策扶持与商业化运作相结合，积极推行特色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新机制，重点推进章丘大葱目标价格保险长效机制建设，提高葱农有效化解种植经营风险的能力，促进农民稳产稳

收。

二、基本原则

1、政府引导。运用财政补贴手段，发挥政府组织和推动作用，引导、鼓励农户参加特色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

2、市场运作。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发挥保险机构风险防控优势，运用市场化手段，促进农民稳产稳收。

3、自主自愿。农户自愿参加保险，不得采取强制手段。

4、协同推进。各镇（街道）和发改、财政、农业、保险经办机构协同推进。

三、保险内容和要求

（一）保险品种

章丘大葱。以我区当年种植、当年收获的“经过简单整理捆扎销售的混等级冬季大葱”为保险品种。

（二）保险金额、保险费

参照全区平均每亩大葱生长期内的直接物化成本，确定保险金额为3500元/亩，保险费率为7%，保险费为245元/亩，由投保人承担40%，区财政补贴25%，市财政补贴25%，省财政补贴10%。

（三）保险期间

葱农以实际种植面积参加保险，保险期间为冬季大葱集中上市销售期。确定为11月6日至12月12日。

（四）目标价格、实际价格

目标价格：参照前三年大葱生产者价格平均水平和种植户对大葱的市场价格预期等因素，确定今年章丘大葱目标价格为1.06元/500g。

实际价格：亦称生产者价格，是指葱农在保险期间的实际交易平均价格。实际价格的采集和确认：在大葱集中上市保险期间，区发改局每天采集各价格监测点的实际交易价格，计算当日价格的平均值后在章丘政府网站发布确认。实际价格=保险期内发布的日平均交易价格之和/发布次数。

赔付时，各种植户个体的销售价格不作为与目标价格比较的依据，不作为理赔依据。

（五）保险责任、出险赔偿

在保险期内，当保险大葱的实际价格低于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如下公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目标价格-实际价格)/目标价格]×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高于目标价格时不发生赔付。

（六）保险签约、理赔

保险人与投保人签订保单（保险合同）。保险面积、保险金额、保费数额等以保单约定为准。

保险人与投保人签订保险合同后，保险人应汇总制作投保明细表，报送区发改、财政部门进行审核。财政部门根据投保明细表拨付保费补贴。

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机构应当在发改部门发布大葱实际价格后五个工作日内，做出保险赔付确认。当保险责任发生时，保险人应及时理赔，同时汇总制作理赔明细表，报送区发改局。理赔工作在1个月内完成。

（七）保险承保机构

按照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济南市农业农村局等6部门《关于公布济南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结果的通知》（济财金〔2021〕20号）中确定的保险经办机构为承保保险公司。

四、工作安排

今年大葱目标价格保险及保费补贴工作从7月份开始，2024年1月底结束，大致分五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宣传发动阶段（7月25日—8月15日）。印发实施方案，各级召开动员会议，进行政策宣传。（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农业农村局、融媒体中心）

第二阶段为保险合同签订阶段（8月16日—9月15日）。镇街协助承保公司同农户签订保险合同。（责任单位：相关镇街、保险公司）

第三阶段为价格监测点部署阶段（9月16日—11月5日）。继续建立以绣惠街道办为中心，兼顾其他主产镇街区域的价格监测点，完善监测工作方案，培训监测人员。（责任单位：区发改局、相关镇街）

第四阶段为价格监测阶段（11月6日—12月12日）。发改部门具体实施保险期间各监测点每日大葱生产者实际交易价格的监测数据收集、汇总，核查后每日在章丘区政府网站发布。（责任单位：区发改局）

第五阶段为保险理赔和总结阶段（12月13日—次年1月31日）。保险公司以约定的目标价格为起赔标准，当保险期间内大葱实际价格低于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履行赔付责任。高于目标价格时不发生赔付。发改部门将认真进行总结，书面报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责任单位：区发改局、保险公司）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协同配合。各镇街、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周密组织。发改部门负责制定实施方案和牵头协调工作，负责大葱生产价格和物化成本的采集、调查，负责大葱实际价格监测与发布。财政部门负责保费补贴资金的拨付、清算和监督检查。农业部门负责指导大葱标准化生产、提供大葱相关统计数据、做好其他协同工作。融媒体

中心负责对内对外宣传，营造良好工作环境。各镇街协助保单签订、公示、保费收缴及保险理赔等工作。其他部门做好职责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二）加大宣传力度，确保惠农政策进家入户。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多种渠道，采取多种形式，有针对性地加大大葱目标价格保险工作重要意义和有关政策的宣传，引导广大农户自愿投保，提高投保率。

（三）严格资格审查，严格签订合同。签订合同以镇街为单位统一组织，在群众自愿的基础上进行。对于农业大户、龙头企业及经济合作组织等作为被保险人单独投保的，要做到保单发放到被保险人；对于以村（社区）、龙头企业及经济合作组织等单位集体投保的，应有分户标的投保清单，由农户签字确认，确保承保到户、理赔到户。承保公司和行政村要以村为单位，严格入保资格审查，确保数据真实准确，严格按照农业保险“三到户四公开”（承保到户、定损到户、理赔到户，保险政策公开、参保情况公开、理赔结果公开、服务标准公开）要求做好保险投保工作，让大葱价格保险在阳光下运行。要认真推行“联户联保”等行之有效的群众自我监督管理办法，要在“政务公开栏”依法公示参保户姓名、参保面积、保费数额、保险金额等项内容，公开接受群众监督、自觉接受财政与审计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农户入保大葱面积明显超过上一年度的，必须附加村（社区）证明并公示。承保公司和各相关部门要做好承保、理赔档案等基础资料和相关文件的建档工作，确保大葱目标价格保险资料真实、完整、规范。

（四）建立“失信惩戒”机制。要强化保险经办公司的主体责任，严防骗保事件发生。对履行主体责任不力，甚至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当年经办资格，五年内不得参加经办业务。葱农“虚假参保”、“重复参保”，一经查实，解除保险合同，五年内不得参加大葱价格保险。凡骗保行为涉及违法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严肃工作纪律，廉洁高效推进工作。各镇街、部门和保险机构要切实负起责任，要把维护好农民利益作为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对镇街、部门和经办公司工作开展不力造成工作失职失误或有其他恶劣影响的，对责任人实行问责并在全区进行通报。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章丘区生猪目标价格保险（一期）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章政办发〔2023〕11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章丘区生猪目标价格保险（一期）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5日

（联系电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和价格服务中心价格监测部，83264112）

（此件公开发布）

章丘区生猪目标价格保险（一期）试点工作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支农惠民政策，完善生猪市场价格调控机制，提升生猪养殖户抵御市场价格风险的能力，促进生猪稳产保供，根据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生猪目标价格保险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济发改价格〔2023〕250号），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济南市农业农村局等6部门“关于印发《济南市政策性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济财金〔2022〕23号）”精神，现就做好章丘区生猪目标价格保险（一期）试点工作，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重要意义

开展生猪目标价格保险工作意义重大。稳定生猪产能，对于保障人民群众生活、稳

定物价、保持经济平稳运行和社会大局稳定具有重要意义。生猪养殖具有投资高、回报周期长、价格波动大等特点，面对日益突出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养殖户收益的不确定性日趋增大，对抵御市场风险的需求更为强烈，对生猪目标价格保险的开展更为迫切。

围绕生猪养殖“稳价、稳产、稳收入、稳预期”目标，解除养殖户的后顾之忧，促进增产增收和生猪价格平稳运行，不断推动生猪产业健康稳定发展。

二、保险内容和要求

生猪目标价格保险以生猪为保险标的，在保险期间内，生猪实际价格低于保险合同约定的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

（一）保险标的

符合下列第1至4条的生猪养殖企业、生猪合作社以及生猪养殖户等养殖的生猪可作为保险标的：

- 1、在当地从事生猪养殖时间一年（不含）以上；
- 2、保险期间内持续养殖生猪；
- 3、非从事订单养殖和期货交易的生猪；
- 4、饲养生猪的品种在当地饲养两年（含）以上。

（二）目标价格

目标价格实行区间管理，在生猪养殖完全成本与物化成本之间确定，由价格主管部门在此区间内，参考养殖规模、成本、价格预期等因素综合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根据我市各类生猪养殖场成本测算，确定我市生猪养殖完全成本为20元/公斤，物化成本为14元/公斤，目标价格为18.50元/公斤。

（三）基本保障水平

保险费率：3%

保险费 = 保险金额 × 保险费率

生猪保险金额1750元/头，保险费52.50元/头。由投保农户自行承担40%，区财政补贴25%，市财政补贴25%，省财政补贴10%。

保险数量由保险人对投保生猪验标后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最高不得超过投保人在当期保险期间内实际出栏生猪的总头数。

（四）实际价格

实际价格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监测中心在保险期间内最后一个月实际发布的生猪出场价格之和 / 发布次数。

（五）投保日期、保险期间

根据安排，8月下旬至9月30日，作为第一期生猪目标价格保险的宣传启动、政策讲解、参保投保的投保期，保险合同签订截止到9月30日；保险期为2023年10月1日零时

至2024年3月31日24时。

（六）保险承保机构

按照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济南市农业农村局等6部门《关于公布济南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结果的通知》（济财金〔2021〕20号）中确定的保险经办机构为承保保险公司。

（七）保险理赔

因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以外的任何原因，造成保险期间内生猪实际价格低于保险合同约定的目标价格时，投保人与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保险金额×保险数量（头）×[(目标价格-实际价格)/目标价格]×赔偿系数；赔偿系数=(全成本价格-实际价格)/全成本价格。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实施

区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要加大业务指导力度，支持保险经办机构开展工作；要贴近养殖户生产经营实际，利用各类媒体深入解读、广泛宣传生猪目标价格保险的相关知识和扶持政策，真正使这项惠农措施深入人心，引导养殖户积极有序参保，促进生猪产业健康稳定发展。

（二）严格工作监管

区发改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将加强有关工作的督促指导，各镇街要组织核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生猪目标价格保险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保险经办机构要加强内部管理，主动接受监督，认真履行承保责任，切实规范经营。保险双方要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对试点保险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坚决杜绝以“替保”“虚保”等手段骗取保费补贴的不法行为。

（三）规范保险流程

保险经办机构要提高服务质量，严格规范承保、理赔流程，保险凭证、理赔款项应落实到参保农户，不得拖赔、惜赔、拒赔。当因赔偿金额发生争议时，保险双方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申请政府价格认证机构对赔偿数额进行认定，保证理赔公平公正。严格实行参保公示制度，保障参保户的参与权和知情权。